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4月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6日